

皇權與教化

吳肇雍

明清兩代的內府編印了什麼書

明結束了來自朔漠的蒙元政權，成立了以漢民族為主體的統治階層；二百七十餘年後，東北的女真族又策馬入關，取代了漢民族的政權，另建立了以滿人為主體的統治階層。兩個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性格，卻同樣面對著龐大的漢族子民，該如何統御，是為政者必須努力思考的課題，畢竟創業艱難，守成不易。但明清兩代各有什麼作為？也許圖書的印製即透露了其中的訊息。

教育勸懲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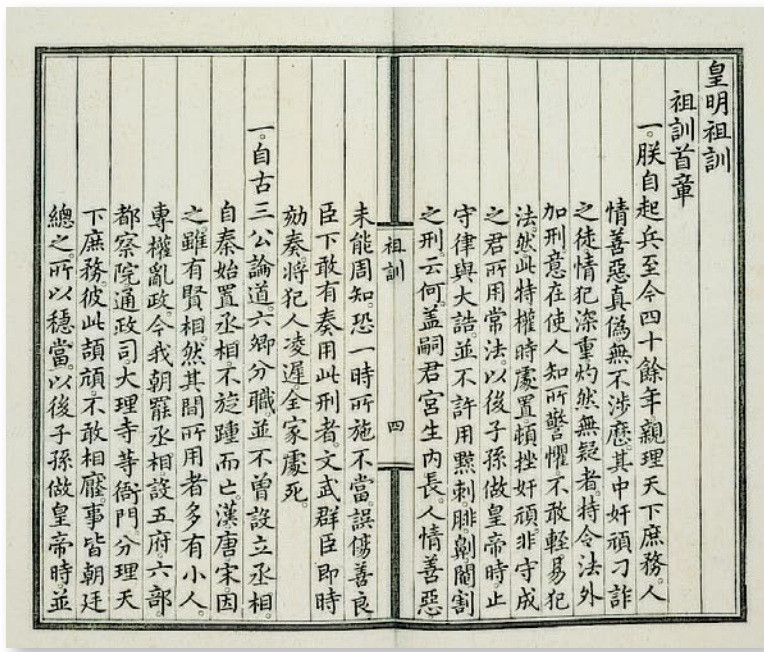
朱元璋於一三六八年即皇帝大位，改元洪武，面對的是遭受游牧民族蹂躪與破壞過的土地和人民，由於文化事業相對於兩宋是貧瘠而匱乏的，因此，如何掃除胡風胡習的遺害、重建漢民族的傳統文化，是明太祖即位後的首要任務。所謂「治國之要，教化為先」，〔註一〕「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為君子；教化廢，雖中材

或墜於小人」，〔註二〕故訓示子孫、誥誡諸臣、曉諭天下庶民的敕撰書籍，在明代初期的內府刻本中占了相當大的比例，尤其是洪武、永樂兩朝就超過半數，而洪武一朝又兩倍於永樂，可見開國君主對待得來不易的神器何等戒慎恐懼，而各種道德教條也有控御臣民思想的意思圖。因此命儒臣編輯《祖訓錄》、《儲君昭鑒錄》、《宗藩昭鑒錄》、《臣戒錄》、

《武士訓戒錄》、《相鑒》、《大誥》、《武臣大誥》等書籍，均有垂訓子孫如何統御天下，文武諸臣如何事君，士庶如何守法之用意。其中《臣戒錄》、《相鑒》，都是因應洪武十三年（一三三〇），丞相胡惟庸謀反伏誅一案而編修。前者纂錄歷代諸侯、王室、宗

明太祖撰
內府刊本
明洪武十九年（1386）





明太祖撰 明洪武間禮部刊本

戚、宦官之悖逆不道者，以類書之；後者取兩漢唐宋以來之賢相與奸臣，都為二十卷，太祖並親為製序。《宗藩昭鑒錄》更是深恐藩王為禍，命禮部尚書陶凱、主事張籌等，採輯漢唐宋以來，藩王善惡，以為鑒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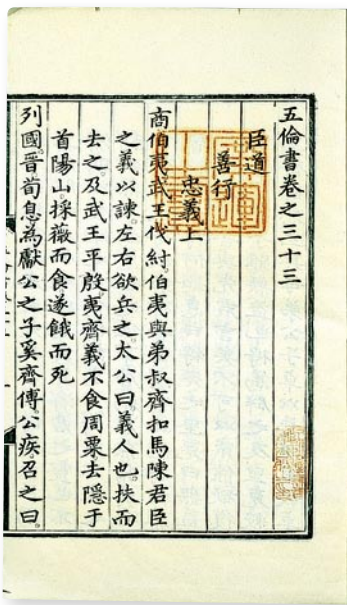
而開國之初，明太祖即留意到歷代宮闈若政由內出，

未有不為禍亂者，故於洪武元年，命翰林儒臣纂修《女誡》，以「治天下者，修身為本，正家為先。正家之道，始于謹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使預政事。」^{〔註三〕}同時以祭祀為國家大事，念慮之間，儆戒稍有懈怠，將無法與神明溝通，因命儒臣劉三吾編輯郊社、宗廟、山川等儀注，以及歷代帝王祭祀、感應祥異，可為鑒戒者，撰成《存心錄》十卷。其後又命劉三吾採輯漢唐宋以來，災異之應於臣下者，編為一書，名曰《省躬錄》。以其應在君上者曰「存心」；應在臣下者曰「省躬」。十九年（一三八六）書成，並詔刊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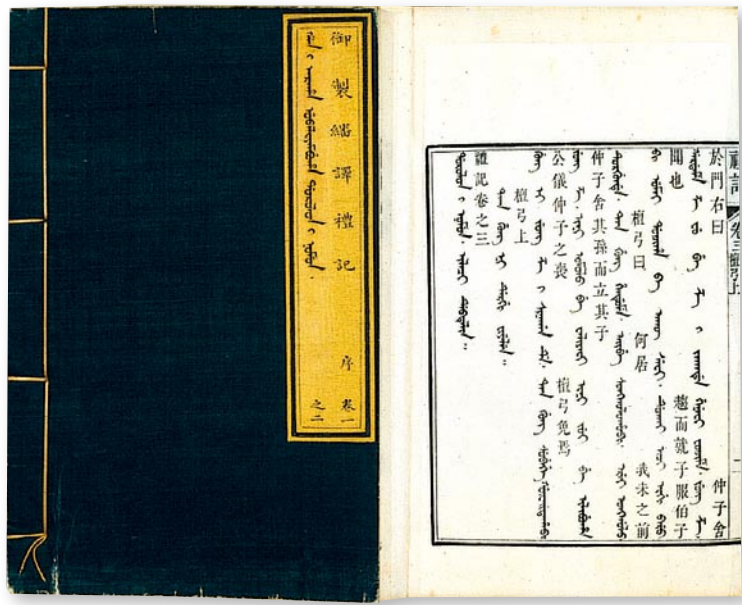
《祖訓錄》一書成於洪武六年（一三三三），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太祖以子孫眾多，更定親王歲賜祿米，重定《祖訓錄》，名曰《皇明祖戒章》為《祖訓首章》，命大書揭于右順門內西南廊下，朝夕諦視，斟酌損益，久而後定。

此書重刊本相當多，可見太祖極為重視。

此外，太祖以中外臣民染元之習，往往不安於職業，觸犯憲章，因以前代貪贓枉法之臣及其害民事跡，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貪贓酷虐人民者，則窮其源而搜治之。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書成頒行，並宣告「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為戒。」^{〔註四〕}換言之，這是一部家家必備的書籍，所以刊印數量相當龐大。次年初，太祖又以《大誥》所載未能盡天下之情，再撰《續編》一卷；同年底又為《三編》，再次年又編《武臣大誥》，可見其對臣民要求守法之殷切。總觀太祖一朝三十一年，敕編刊行的訓誡勸懲類圖書大約近三十種；太祖之後，此類書籍雖減少許多，但成祖時編刊了《古今列女傳》、《仁孝皇后內訓》、《仁孝皇后勸善書》，這些書都有皇后懿旨蘊涵其中；另如



明宣宗撰 明正統十二年（1447）經廠刊本



清高宗敕譯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武英殿刊滿漢合璧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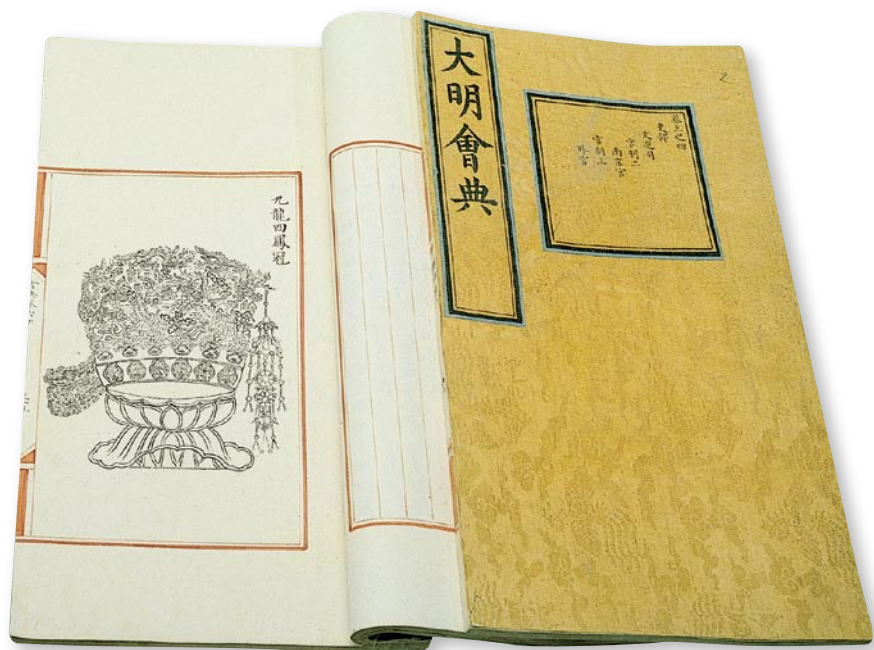
義》等，從圖書的內容來看，多勸善警惡、內則懿行，顯示著新朝君王對新得政權的戒慎恐懼。康熙時，正式的刻書機構成立，於是，諸多從統治者角度出發所編撰的教育性圖書被大量刊印出來，除了歷朝皇帝聖訓以滿漢兩種文字刊印之外，雍正《上諭》、《硃批諭旨》等行政檔案也付刊成書，為的是讓天下臣民皆知皇帝圖治之念與誨人之誠。而康熙頒行的十六條《聖諭》，在雍正繼位後，更逐條解釋，闡發義理，引申為萬言的《聖諭廣訓》，於雍正二年（一七二四）與滿文本同時刊刻頒行。一方面是繼承康熙遺志，另一方面是「為謹身節用之庶人，盡除夫浮薄器凌之陋習，則風俗醇厚，室家和平。」^{〔註五〕}並詔令各地學官宣講，使群黎百姓家喻戶曉。道光時，清宣宗又對《聖諭廣訓》做了較通俗的解釋，另名為《聖諭廣訓直解》，敕命各書院、家塾做為必讀的課本。凡此，皆為維護其家天下的統

治。

禮制律法之設立

一國的長治久安有賴制度的建立，朱元璋立國之前自稱吳王，當時就已命中書省訂定《律令》，而且逐日將刑名條目上進與之面議斟酌，以為久遠之法。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正月十八日頒行，凡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依《唐律》之舊而增損，計二百八十五條，此即《大明律令》。頒行之初，朱元璋恐人民不能盡知法意而誤觸，故命大理卿周禎，將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外，凡民間所行事，類聚成編，直解其義，編成《律令直解》一卷，使人人通曉。洪武六年（一三三三），太祖又命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仍準《唐律》篇目，於次年書成，凡六百零六條，分三十卷。洪武之後，弘治、嘉靖、萬曆屢有增修補遺，為有明一代最重要的律法。

滿人入關之後，亦知律



明申時行等重修 明內府朱絲欄鈔本

法對統治者的重要性，故於順治三年（一六四六）修出清朝的第一部成文法典，曰《大清律》，由於是參照《大明律》所修成，以致許多規定不符合清初的實際狀況，後經順、康、雍、乾四朝不斷修

訂，至乾隆時，《大清律例》大致已趨完備。由於清政府本屬少數民族，蒙人的地位僅次於滿人，因此也為蒙、維、藏等民族制定《蒙古律》、《回律》、《番律》等。以清代前百餘年而言，許多帶有法規性質的書籍，如《欽定吏部則例》、《欽定八旗則例》、《欽定國子監則例》、《欽定戶部則例》等等，皆以滿漢並刊的方式印行，可見清王室對法律規章的重視。

在禮制方面，明代自立國之初即召徐一夔等儒士纂修禮書，在體制上仍準唐宋之舊，以吉、凶、軍、賓、嘉五禮為綱，分二十六子目，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九月書成，凡五十卷，賜名《大明集禮》，詔頒行天下。嘉靖中重修，增加三卷，為五十三卷。洪武五年（一三二二），以漢、唐、宋皆有《會要》，故亦編《大明會要》，記載時政，以為後世有所稽考。而《官民相見禮》、《鄉飲酒禮圖式》、《禮制集要》（一部包括衣食

住行等禮儀的圖書）、《大明官制》、《諸司職掌》等等，皆成於太祖之時。其中《諸司職掌》於英宗時又修了《續編》，孝宗時編纂《大明會典》，其中〈官制〉一類即以《諸司職掌》為依據，於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十二月書成。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始重校補闕，由司禮監刊賜群臣，頒行天下。嘉靖八年（一五二九）續修，至二十九年（一五五〇）竣事，但未刊行；萬曆時又續修，始將原本和嘉靖所續合成二百二十八卷。嘉靖初，世宗以燕居冠服多不雅，遂制定《玄端冠服圖注》，昭布天下，使貴賤有等；同時亦編撰了《保和冠服圖注》、《乘輿冕服圖》、《武弁服制圖注》、《官員親屬冠服之制》等。在祭祀方面有《郊社宗廟祀儀》、《禮儀定式》等，可惜除《會典》、《集禮》尚存外，其餘多已亡佚。

滿人建立王朝之初，知漢文化傳統中有所謂「上好

禮，則民莫敢不敬」，故於製定各職司則例之餘，以歷朝皆有大綱大法，而於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命儒臣纂修清代第一部綜合性的大綱大法，此即《大清會典》，是了解清代行政組織、政治法規、典章制度的重要資料。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續修，增入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的內容；乾隆時重修，將會典與則例分開纂修成定例；至嘉慶時，改則例為事例，又增入大量的圖繪；至光緒第五次續修，體例不變，但卷帙已增至一千六百餘卷，是有清一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著作。乾隆續修《會典》的同時，亦命來保修《大清通禮》，允祿編《皇朝禮器圖式》，前者分吉禮、嘉禮、軍禮、賓禮、凶禮五門，全面反映了清代前期的種種禮儀制度；後者則滙集乾隆以前的各種禮器圖式，全書十八卷，分六個部分，二者並不重覆。另外也重刊宋徐天麟《東、西漢會要》、唐杜佑《通典》、宋王溥《唐會要》、元馬端臨

《文獻通考》以及皇帝敕撰的《續通典》、《皇朝通典》、《皇朝通志》、《續文獻通考》、《皇朝文獻通考》等等與禮制相關的書籍。另在祭祀方面，乾隆特命允祿撰寫《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以示不忘肇迹之諸神。

比較特別的是，皇帝的幸魯祭孔、南巡江浙、西上五臺及壽辰慶典等等，多為了展現滿清前百餘年所創造的強盛國勢，其儀仗之盛大、活動之多元，皆繪刻成書，大有垂範後世之意。以記錄康熙六旬壽誕的《萬壽盛典初集》而言，不但描繪了整個慶祝活動的內容，也對康熙皇帝的仁德頌揚有加，成為後世撰述壽辰慶典的典範，故乾隆八十壽誕時，大學士阿桂即奏請編纂《八旬萬壽盛典》，其體例和內容基本上承襲《萬壽盛典初集》，有圖有文，也同樣對皇帝頌揚備致。而《南巡盛典》則記載了清高宗前四次的南巡江浙情況，內容從恩綸、天章一直到最後的名勝、奏議，其中名勝

一項繪刻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等地的名山大川、行宮別墅、寺廟道觀、園林池館等一百五十多處，為巡行儀式的典範性圖籍。其後嘉慶西巡五臺山，於返京後亦敕命編纂從京師到五臺山沿途風貌，雖以《清涼山志》為基礎，但多少有上承其父的意味。整體而言，清代對典章制度的關注，可從其敕撰編印的各種圖籍看出端倪。

上承漢族文化傳統

儒家經典、歷代史書，向為帝王治國之借鑒，也是科舉士子必讀之書，歷代王朝莫不重視。明代定鼎之前，朱元璋就在元集慶路儒學之舊址設立國子監，招收太學生。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新建國子監於南京成立，依歷代體制，國子監等於中央政府的出版中心，但明代的內府刻書中心主要在永樂遷都後的北京司禮監。雖然南京國子監和後來成立的北京國子監也刻書，不過，由於南監主要是接收了元



明宗濂等撰 明洪武三年（1370）刊本

代杭州西湖書院及各路儒學所刻舊版片，所以，其任務多半是修補舊版片，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二十一史》的匯刻。因為南監所接收的西湖書院原為南宋太學，保存了不

少南宋國子監的殘版，如宋、齊、梁、陳、魏、北齊、北周七史，為宋紹興眉山刻版，相當受到明初諸帝的重視，故洪武、永樂兩朝皆命工部修補，但如《史記》、《前漢書》，則殘損脆薄，無法剝補，需要重刻。可惜南監的管理顯然失當，版片每為工匠竊走而轉刻他書，以致《二十一史》之匯刊完成竟在二百年後的萬曆年間，其中有宋、元舊版，也有重刻新版。可惜清嘉慶年間燬於大火，版遂蕩然無存。此外，南監也刻印了《通鑿》、《通鑿紀事本末》、《通鑿前編》、《通鑿綱目》、《貞觀政要》、《古史》等史書。《十三經注疏》的刻印則是北京國子監所為，時間遲至萬曆十四至二十一年之間（一五八六一至一五九三），以民間的李元陽闕刻為底本，也算是北監刻書業的大事。不久，萬曆二十四至三十四年之間（一五九五—一六〇六），又以南監本為底本重刻了《二十一史》，但校

對不嚴，訛誤甚多，被沈德潛（一六七三—一七六五）譏為災本。至於成祖時諭令翰林學士胡廣、侍講金幼孜、楊榮等人，纂修四書五經大全及性理大全，表面上好像對經學頗為重視，實則內容多剽竊前人著作，以做為明代取士之制，頒行天下二百餘年，大多由司禮監之經廠所雕印。清代以少數異族統治一個龐大的帝國，其對經史的重視反甚於明代，譬如康熙時即將日講經筵講義整理刊印。當時首印《日講四書解義》，十九年（一六八〇）續刊《日講書經解義》，三年後再刊《日講易經解義》，皆滿、漢文本並陳。而李光地等奉敕撰的《御纂周易折中》，顯示康熙比較崇尚理性，扭轉以下筮為易學之旨的說法。而逐篇逐章逐節，甚至逐句訓解而成的《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等書，皆是康熙意旨下的產物。至於卷帙浩繁的



明胡廣等奉敕撰 明內府刊五經四書大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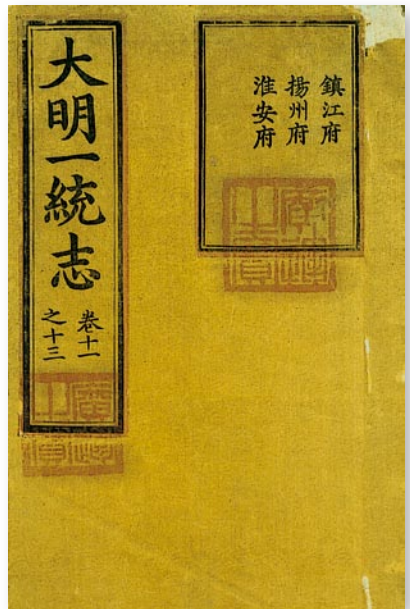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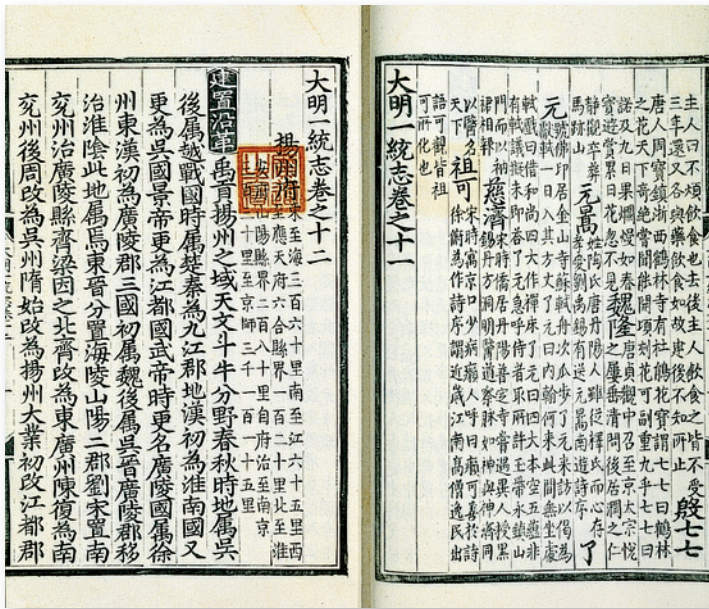
《十三經注疏》與《二十一史》則成於清代國勢最鼎盛的乾隆時期。《十三經注疏》的校刻，動用了當時近四十位的詞臣與學者，以明代萬曆

的北監本為底本，但皆做了修正，如將書名統稱為「注疏」，各經皆有音義，並於經文和注文都加了句讀，較方便閱讀；時間從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始事，十一年（一七四六）完工，凡三百四十八卷，卷末均有考證。《二十一史》的校刊也以明萬曆時的北監本為底本，每卷末亦附考證，與《十三經注疏》同時刊行，共計二千五百九十卷。

最值得一提的是《明史》的修纂，除了掌握了歷史的解釋權外，畢竟明代的滅亡對清人而言是一個驚心的鑑識，修纂明史，是希望從歷史經驗中獲取教訓，故以嚴謹的體例編修公私記載，從順治二年（一六四五）開館編修，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定稿，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刊印完成，秉筆者百餘人，歷時九十餘年，為歷代官修史書的精品。相對於明初修《元史》的草率，實不可同日而語。清代學者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曾說：「古今史成之

速，未有如《元史》者；而文之陋劣，亦無如《元史》者。」（註六）可見明清兩代對修史態度的差異。

另從志書的纂修來看，《大明一統志》雜出諸臣之手，舛訛疏謬，張冠李戴，向為學者所詬病；而清代中央雖沿襲元、明修志之政，但《大清一統志》是以州縣府志為基礎，在朝廷的督促之下，先修各省通志，而後於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設館修纂，歷時五十七年，始於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告成。其後由於版圖的擴大和調整，又有兩次的續修，整個修纂過程長達一百五十餘年，即從康熙以迄道光，堪稱歷代官修志書中的善本。在修纂過程中，由於中央敕纂的志書所附輿圖多不準確，康熙遂於四十六年（一七〇七）諭令展開全國性的經緯度測量和三角測量，參與者包括外國傳教士及欽天監中精於天文測量的官員，而於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完成《皇輿全圖》，成為亞洲最進步



明李賢等修 明天順五年（1461）刊本

注釋：

1. 〈明〉黃佐，《南雍志》卷一，臺北，偉文圖書出版公司，1976，頁46。
2. 〈明〉黃佐，《南雍志》卷一，臺北，偉文圖書出版公司，1976，頁60。
3.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4. 《大誥》御製序，明洪武十九年內府刊本。
5. 《聖諭廣訓》雍正御製序，清雍正二年武英殿刊本。
6.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九〈元史〉，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65。

參考文獻：

1. 《明太祖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2. 〈明〉黃佐，《南雍志》，臺北，偉文圖書公司，1979。
3. 〈明〉周弘祖《古今書刻》，臺北，新文豐出版社編《叢書集成續編》，1989。
4. 〈清〉昭槤，《嘯亭雜錄》，《筆記小說大觀》27編，臺北，新興書局，1979。
5. 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1966。
6.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7.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8. 李致忠，《古代版印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
9. 齊秀梅、楊玉良，《清宮藏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

的地圖。
結語
 比較明清兩代中央政府所刊刻的圖書，雖然同樣重視宰制人民思想、強化皇權的勸懲類圖書，但清代政府更重視其立國的典章制度，及其在中國文化傳統中的正統地位，所以從經史到詩文總集、工程技术、天文醫學、佛道經典等等，涵蓋面之廣可謂前所未有，尤其是《古今圖書集成》和《四庫全書》的完成，更將

清代中央政府的圖書事業推向顛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明代中央政府雖然在編印圖書方面不如清代多元化，刊印的書籍也沒有清代多，但明初諸帝把許多好版本賞賜給各地藩王，使他們在覆刻或重刊舊籍的歷史過程中，佔了一席之地。同時，藩王宗室中有不少博學多產的作家或畫家，甚至精於醫術，他們著書、刻書，使得藩府刻本成為明代印本中最具特色的書籍，這是清代政府所不能企及的。